

江苏省民政厅文件

苏社管〔2014〕51号

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取消全省性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 代表机构登记 行政审批项目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全省性社会团体：

2014年2月11日，《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5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》（苏政发〔2014〕19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取消了省民政厅对全省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设立登记、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的行政审批项目。为贯彻落实《通知》要求，深入推进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制度改革，切实转变政府职能，进一步激发社会团体活力，更好地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《通知》发布之日起，我厅不再受理全省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（包括专项基金管理机构）、代表机构的设立、变更、注

销登记的申请，不再换发上述机构的登记证书。

二、全省性社会团体根据本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可以自行决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。前述决定应当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，制作会议纪要，妥善保存原始资料。

三、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得另行制订章程，在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、发展会员。法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社会团体承担。

四、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，不得在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(如：不得设立江苏省 XX 协会 XX 市 分会；不得设立江苏省 XX 协会 XX 专业委员会 XX 分会)。

五、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应当使用冠有所属社会团体名称的规范全称，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(如：江苏省社会福利协会养老专业委员会，不得使用江苏省养老专业委员会名称)。

六、社会团体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切实加强对其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监督管理。社会团体应当将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财务、账户纳入社会团体统一管理，不得以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、赞助费等，不得将上述机

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，确保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依法办事，按章程开展活动。

七、社会团体应当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其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名称、负责人、住所、设立程序、开展活动等有关情况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，接受年度检查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同时，应当将上述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江苏省民政厅

2014年5月8日

江苏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14年5月8日印发
